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監宣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張○○

上列聲請人陳報或報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
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張○○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
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 記 官 劉筱薇